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03月0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(致遠樓三樓)

參、主席：陸院長瑞漢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：（無）

記錄:陳珮禎

陸、主席報告：應出席人數 12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9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

提案單位：海洋工程學院

案由：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辦法如附件一，目前僅有造船系簡士泰同學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通過，將簡士泰同學資料提送學務處。

提案二、

提案單位：海洋工程學院

案由：「中長程計畫修改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研發處通知希望各系所將有關搬遷計畫的部份放入中長程計畫。

2. 各系所修改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將修改後中長程計畫紙本送各委員參閱，如有修改的部份再請委員簽名後回傳至海工學院彙整，相關的數據資料將比較各系所單位之最低標準為選取依據。

提案三、

提案單位：海洋工程學院

案由：「行政單位績效考評小組請各院推薦一名系主任案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 98.2.19 校務基金訪視報告決議，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凌主委擔任召集人，由各院院長及推薦一名系主任組成評核小組，規劃行政單位績效評核之相關措施。

決議：推薦電訊系陳瓊興主任擔任小組成員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海洋工程學院

案由：「修改海洋工程學院經費運用管理辦法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紙本資料如附件三。

2. 修正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學院之年度經費預算應於本校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，<u>依經常門 8% 及資本門 15% 比例為院統籌款經費</u>，其餘依本校計算方式分配至各系所單位，<u>並召開院經費委員會將院統籌款依下列比例原則編訂年度預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學院之年度經費預算均應於學校之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，召開院經費委員會，<u>依下列比例原則編訂年度預算：</u></p> <p>一、資本門經費分配：</p>	<p>新加入「依經常門 8% 及資本門 15% 比例..... 並審議執行情形：」</p>

<p><u>算並審議執行情形：</u></p> <p>一、資本門經費分配： 院共同教學用：50%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：30% 院行政用：20%</p> <p>二、經常門經費分配： 院行政用：80%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：20%</p>	<p>院共同教學用：50%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：30% 院行政用：20%</p> <p>二、經常門經費分配： 院行政用：80%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：20%</p>	
<p>第四條 <u>為提昇院共同教學環境及鼓勵爭取校外計畫以利研究之需要，本院各教師依其需求填列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提送院經費委員會審議。</u></p>		新增
<p>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原條文移至第五條，並新加入第四條

決議：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